

附件

铁岭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铁岭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 查 主 体 (实 施 层 级)	检 查 方 式	备 注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 规章	政府 规章			
1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的行政检查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录制视听资料；（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检测；（五）检查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			铁岭 县民 族和 宗教 事务 局	现场 查验	

2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现场查验	
---	---------------------------	--	--	--	--	--	-------------	------	--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天慧

